

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太昌镇联合村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杨昭13993408425			
主管部门	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70					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70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新建复原7孔窑洞, 建筑面积200m², 新建200m²展播厅1座, 新建200m²乡村大讲堂一座, 新建停车场及主体广场各一处, 维修村部。			新建复原7孔窑洞, 建筑面积200m², 新建200m²展播厅1座, 新建200m²乡村大讲堂一座, 新建停车场及主体广场各一处, 维修村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新建7孔窑洞面积(平方米)	10	200m²	200m²	10	
			新建展播厅一座(平方米)	10	200m²	200m²	10	
			村部维修	10		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完成率(%)	10	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是否按期完成目标	10	90%	90%	9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收入(万元)	10	43250	4325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群众爱国主义教育	10	加强	100%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变动率	10	≤1	100%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项目满意度	10	≥90	100%	10	
	总分						99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完成预期指标、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